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候補名單一覽表

資料更新日期：110年08月30日

二、寶貝班(2-12個月)

備取編號	登記序號	兒童姓名	出生日期	登記日期	身分別
1	備4	張O晨	110 . 1 . 7	110.05.27	一般家庭
2	備6	劉O語	110 . 4 . 15	110.08.23	一般家庭
3	備8	洪O寧	110 . 1 . 6	110.04.15	一般家庭
4	備9	張O柏	110 . 1 . 9	110.08.12	一般家庭
5	備10	彭O安	110 . 4 . 15	110.06.15	一般家庭
6	備12	賴O芯	110 . 1 . 20	110.06.18	一般家庭
7	備13	孫O恩	109 . 12 . 11	110.03.22	一般家庭
8	備15	洪O謙	110 . 5 . 7	110.08.23	一般家庭
9	備18	鄧O劭	110 . 3 . 8	110.08.10	一般家庭
10	備19	顏O宸	110 . 2 . 2	110.08.20	一般家庭
11	備21	黃O程	110 . 1 . 8	110.08.04	一般家庭
12	備23	曾O傑	110 . 4 . 11	110.08.23	一般家庭
13	備24	鄭O希	109 . 12 . 22	110.05.04	一般家庭
14	備25	鄭O彤	109 . 12 . 22	110.05.04	一般家庭
15	備26	楊O珩	110 . 6 . 7	110.08.16	一般家庭
16	備27	林O	110 . 1 . 14	110.03.25	一般家庭
17	備28	陳O霖	110 . 1 . 10	110.06.25	一般家庭

說明：

一、登記序號：係指已出生幼兒家長至中心報名登記。

二、備取編號：係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之分齡各班級備取順序。

三、本表係依幼兒備取編號順序排列。

＊備註：優先對象分為第一序位、第二序位、第三序位

第一序位：

1-1.弱勢家庭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)。

1-2.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。

1-3.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。

1-4.嬰幼兒其「手足」或「父母或監護人」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。

第二序位：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員工之嬰幼兒、嘉豐非營利幼兒園之員工之嬰幼兒。

第三序位：設籍本縣一般家庭嬰幼兒為收托對象(承攬本府公共托育設施員工之子女得不受設籍限制)。

四、缺額遞補原則：因中心收托涉及各班人數、幼兒年齡發展、師生比及身分別等差異因素，因此如有缺額時，依下列原則遞補：

(一)依身分別（優先收托對象優先於一般家庭）。

(二)再依出缺年齡適齡遞補。

五、清查逾齡名單：凡年滿2歲之候補幼兒，因逾可入托之年齡，其不再列入名單。